

司法行政

专刊

(第323期)

SIFAXINGZHENGZHUANKAN

河北省司法厅协办

本刊法律顾问: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0311—85288005 www.jihualawyer.com



资讯会馆

省司法厅召开党委专题(扩大)会议,穆思山强调——

对“四风”问题要立改立行

本报讯(记者 张法德)近日,省司法厅召开党委专题(扩大)会议,认真查摆厅党委在“四风”方面存在的问题,深刻剖析原因,研究整改措施。厅党委书记、厅长穆思山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第八督导组组长张宝岩、副组长安庆章应邀出席会议,张宝岩作讲话。司法厅领导班子及厅级领导出席会议并相继发言。厅机关各处室和省监狱管理局、戒毒(劳教)管理局活动办,省女子监狱、省强制隔离戒毒所、石家庄燕赵公证处负责同志,以及离退休干部代表参加了会议。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以来,省司法厅党委先后通过召开座谈会,发放征求意见测评表、征求

意见函、社情民意调查表,领导干部下基层与一线干警面对面谈心,开设专门网站等形式,深入查找领导班子在“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会上,宣读了初步梳理出的厅党委在工作作风、制度落实、队伍建设、廉政建设等方面存在的16个问题。各位厅领导结合自己分管的工作,进一步查摆厅党委在“四风”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深刻分析原因,提出整改建议。厅机关有关处室和省监狱管理局活动办、省强制隔离戒毒所,以及离退休干部代表分别就强化基层基础建设、维护干警合法权益、加强年轻干警培养等工作提出了许多具有针对性和建设性的意见建议。

穆思山在讲话中指出,大家提的意见、建议都很好,很宝贵,有的还提出了具体的整改建议和措施,厅活动办要进行认真梳理和吸收。通过听取大家的意见建议,使厅党委对在“四风”方面存在的问题的认识进一步到位,对开展好教育实践活动的信心进一步增强。对于下一步工作,穆思山强调,要正视查摆出的问题,各位厅领导要认真研究这些意见和建议,特别是要对照厅党委自身存在的问题,对号入座,把自己摆进去,结合自己分管的工作,认真对照检查;要抓紧时间认真整改,要认真梳理,尽快形成厅领导班子的对照检查材料;要抓紧出台《河北省司法厅集中整治“四风”立改立行意

见》;要尽快制定下发《河北省司法厅落实群众意见整改措施任务分解台账》,明确责任单位、明确完成时限,将整改工作落实到位;要认真做好厅党委专题民主生活会的准备工

作。张宝岩在讲话中指出,活动能否取得实效,不走过场,关键看问题找得准不准,整改措施定得实不实。对于领导干部个人来说,重点要查摆在遵守党的政治纪律、贯彻中央八项规定、转变作风和“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要扎扎实实,不走过场,不戴高帽,不以具体问题代替“四风”问题,通过认真查摆、分析,形成高质量的对照检查材料,为开好民主生活会做好准备。

全国人民调解工作会议召开

我省 17 个调委会 70 名调解员获表彰

本报讯(记者 张法德)日前,全国人民调解工作会议在首都人民大会堂召开。会议全面总结了近5年来的人民调解工作,表彰了一批人民调解先进人物和先进集体,其中,我省的秦皇岛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等17个调委会被授予“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称号,王佳等70名调解员被授予“全国模范调解员”称号,受表彰对象仅少于人口大省山东和四川,居全国第三位。

据介绍,全国人民调解工作会议每5年召开一次,会议表彰的“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全国模范调解员”是目前人民调解工作领域的最高荣誉。为切实发挥模范作用,真正使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受到表彰,省司法厅在各市初选、各市推荐的基础上,先后派出5组人员对拟推荐对象进行实地考察,对工作成绩一般的4个调委会、19名调解员进行了更换调整,使受表彰的调委会和调解员都具有较强的典型性和示范性。

沧州市公证系统

举行演讲比赛提素质

本报讯(通讯员 赵宇 吴超)日前,沧州市公证系统的16位选手参加了沧州市司法局为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颁布8周年而举行的演讲比赛。此举极大地提高了该市公证人员素质,加强了公证员队伍建设,增进了公证员之间的交流与互动。

演讲比赛异常激烈、精彩,选手们围绕“公证”这个主题,结合自身平时的公证实践经验与工作感悟,从不同的角度讴歌沧州公证事业发展的成就,展示身边优秀公证人员的模范事迹,用朴实无华的语言和慷慨激昂的演说,展现了公证人员满怀理想、爱岗敬业、奋发进取的青春风采,热情洋溢的演讲赢得了满堂喝彩。经过两个多小时的激烈角逐,选手王荣夺得此次演讲比赛一等奖;孟娜、张彩霞获二等奖;王敏等3人获得三等奖。

邢台市

普法讲师团成立

本报讯(通讯员 卫倩)近日,邢台市政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组建了邢台市普法讲师团。讲师团成员由邢台学院、市委党校法学专家,市直部门法律专业工作者等52名同志组成。

讲师团将按照该市政法制宣传教育规划总体要求、主要任务、重点对象和宣教内容,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主要职责是:参与全市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相关课题研究,对普法工作热点、难点问题提出建议,为党委政府实施决策提供法律服务;根据市政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总体安排或有关单位邀请,为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及普法重点对象学法进行讲授和辅导;承担全市法制宣传教育骨干培训、普法教材编写、法律知识考试命题等相关工作;根据普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紧紧围绕“法律八进”、“法治八建”创建活动开展普法宣传。

涿州市司、检两部门召开会议

为社区矫正工作建言

本报讯(通讯员 梁华 肖桂成 何欣)日前,涿州市司法局、涿州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召开了“涿州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会议”。会议由司法局局长王玉峰主持。司法局班子成员、各科室主要负责人、基层司法所全体干警、社区矫正科全体工作人员、该市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科的人员共计50人参加会议。

会上,司法局副局长梁华宣读了省司法厅、省人民检察院《联合开展社区矫正执法检查活动实施方案》,并就文件内容的贯彻和落实进行了部署。该市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科科长谷书强就社区矫正工作及针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近日,永清县司法局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纪念《法律援助条例》颁布10周年宣传活动,针对法律援助范围、公民如何申请法律援助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赡养、劳资纠纷等多项内容,宣传了与群众生

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让更多的困难群众知晓如何便捷地获得身边的法律援助服务资源。图为永清县司法局工作人员正在向过往群众发放法制宣传资料。 李彬彬 王文兰 摄

法援服务暖人心

本报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陈保银

日前,辛集市和睦井乡某村村民陈某某一面写有“优质服务 为民解忧”的锦旗,送到辛集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手中,感谢辛集市法律援助中心对他一家的真情援助。

去年10月的一天,陈某驾驶二轮摩托车与李某驾驶的货车发生碰撞,导致了重大交通事故。虽经省、市医院的全力抢救,前后进行了5次手术,但陈某的右上臂功能已基本丧失,共花掉医疗费用近16万元。辛集市交警部门认定,陈某承担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李某承担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次要责任。

悲剧的发生,对于陈某某一家来说犹如晴天霹雳。陈某某是他们一家的顶梁柱,一家四口人的生活全靠他种地、打工维持。其妻子在之前的一次交通事故中失去一条腿,丧失了劳动能力。事故发生后,对方只支付了5000元医疗费,就不再支

付任何费用了。陈某某面对巨额的医疗费,欲哭无泪,产生了放弃治疗的念头。一家人陷入两难境地,想提起民事诉讼,又没有钱聘请律师,但如果不及时得到民事赔偿,家庭生活更是举步维艰、难以维持。

“你们这种情况,可以向乡法律援助工作站申请法律援助。”一名村干部提醒陈某某的同时,还为其送来一份辛集市法律援助中心有关法律援助的宣传资料。随后,陈某某向乡法律援助工作站提出法律援助申请。乡法律援助工作站的人员了解案情之后,决定为其提供法律援助,随即到辛集市法律援助中心办理了法律援助手续。很快,辛集市法律援助中心就指派了业务能力强、办案经验丰富的梁金亮律师具体承办该案,力争尽快为陈某某争取更多的赔偿款。

接手该案后,承办律师立即开始为陈某某维权,详细询问了受害人

陈某某案件的情况以及相关诉讼请求,并到交警部门调查取证,办理了诉前财产保全。随后,认真分析研究案情,确定了诉讼思路,代写起诉状,向辛集市法院提出了民事诉讼。同时,与法院积极沟通,为陈某某办理了诉讼费缓交手续。辛集市司法局医学鉴定中心针对陈某某的特殊情况,开辟了“绿色通道”,实行上门服务,并减免了鉴定费。在法庭上,承办律师综合全案证据材料据理力争,在涉及此次交通事故主次责任具体比例等问题上全力维护陈某某的合法权益,其敬业精神得到了承办法官和受援人的高度赞赏。法律援助让陈某某一家看到了希望。虽然身体落下残疾、生活面临债务的压力,陈某某却得到了法律援助有力的关爱,受援人对此感到相当满意,所以出现了文章开头的那一幕。

倾心调解二十载 调处矛盾千余件

石洪林走进司法部作报告

本报讯(通讯员 刘永胜)近日,司法部机关举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先进事迹报告会,沧州市南皮县鲍官屯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石洪林受邀作报告。司法部部长、党组书记吴爱英报告会前会见报告团成员并出席报告会。中央政法委员会、中央国家机关工委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应邀出席报告会。司法部机关和驻部直属单位全体党员干部,在京其他直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京外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参加报告会。

会上,来自社会最基层的我省南皮县鲍官屯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

员石洪林等4位同志作了精彩的报告。石洪林结合自己的工作和生活实际,讲述他1982年从部队退伍后任村党支部书记10年,后又两次挂职村党支部书记,先后两次为外资企业平息罢工事端的事迹,讲述了他1993年到乡镇司法所从事人民调解工作,在所调处的1000多件农村矛盾纠纷中,没有矛盾激化和民转刑案件发生,调解协议全部得到落实的事迹。在他的调解下,一个个即将离散的家庭,得以破镜重圆,一个个即将走向极端的当事人经过精心疏导,重回和谐轨道,一个个即将“扫摊子”的企业,经过多方协调,走向光明美好的未来。

他还讲述了自己平时记录调解心得,精心编著《和谐基石》、《和谐情结》和《农村工作十年日记》的过程。这三部书分别于2008年、2010年和2012年由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

他2009年荣获“沧州好人”典型代表、道德模范、河北省十佳调解员称号,荣登中国好人榜。2010年荣获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称号,河北省政法委优秀共产党员。2011年被评为省“五五”普法先进个人,受到时任河北省委书记张云川、省长陈全国等领导的接见并合影。被评为沧州市政法系统职业素养标兵,多次立功受奖。2012年获全国人民调解能手称

号。被推选为中华全国人民调解员协会理事、沧州市人民调解员协会副会长、河北省人民调解员协会理事。

他的事迹,感人至深,催人奋进,深深地打动了全场听众,赢得了全场听众一次又一次热烈的掌声。司法部部长、党组书记吴爱英给予高度评价,说他“人好、事好、精神好!”要求广大司法行政干警要对照先进典型,对标定位,查找差距和不足,进一步树立宗旨意识,更加自觉地践行党的群众路线,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本职工作,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人民群众。

调解拆“心墙”

李海英

近日,抚宁县抚宁镇下庄管理区在排查过程中及时发现一起矛盾隐患,后组织人员迅速介入案情,历时5小时,使一度水火不容的邻里喜上眉梢,握手言和,一起纠纷经过司法人员的努力得到了有效化解。

该区某村张某与杨某的责任田相邻,张家田地北,其北有一泄洪渠,杨家在南,整个地形由南向北倾斜,一条近2米宽的水渠东西横亘于两家田地间。2011年,张家将责任田四周构筑围墙修建了修理厂。2010年,杨家将责任田外包他人经营,自己外出打拼。今年年初,杨家盘算着责任田已经到期,准备回家自己耕种,到了田里一看顿时愣住了,张家沿两家水渠中间筑起了一道长约40米的围墙,“水渠被毁,如何灌溉、泄洪?”杨某越想越气,遂找张家理论。为此,两家人多次发生口角,村调委会曾多次调处,未果。杨家扬言村里调不了就强拆,对方也不示弱,回应着“敢动一块砖头就试试”。

眼看汛期将至,农田灌溉排涝已迫在眉睫,矛盾有升级危险,不能继续拖延,管理区司法所裘景清所长决定迅速了解案情,解决纠葛。几天后,村调委会主任、当事人如约来到镇司法所。张家认为两家原来关系不错,况且老渠因井南迁早已多年不再使用,琢磨着垒上墙也没什么;但杨某夫妇认为水渠被垒上墙,不通风,灌溉泄洪受到制约,加上张家墙内的那几棵杨树,自己的责任田严重影响,庄稼怎么生长?双方各执己见,言辞激烈,工作人员多次劝阻后决定实行隔离调解。

司法干警从邻里情入手,耐心做当事人的思想工作,肯定两家原本关系不错,因生产而起了纠纷,事实上没有解决不了的矛盾,大家都要心平气和、坐下来换位思考一下问题,共同寻找一种双方都认可的解决办法。张家要求墙外修个30公分的护坡,杨家坚决不同意,并认为这样对方占的地方更多了,也就意味着他家受到的损失更大。工作人员站在公平、公正的立场,劝说两家同意让对方修一护坡,这样围墙才能稳固,否则,一旦出现事故自家也会受影响。

经过当事人10多次磋商,历经5个小时的努力,最后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张家沿墙体外侧下设一30多公分宽U型槽排水,影响杨家庄稼生长的几棵杨树由张家放倒,一次性补偿杨家经济损失人民币500元整,杨家允许张家在墙外修筑一条宽20公分以内护坡;杨家自西边洼地挖一条30多公分宽的小泄水沟,从张家墙外地经过顺流到张家北面泄洪渠;村里遗留水渠,如遇征地补偿,丈量以渠心为界(即墙中心为界),各自一半。

功夫不负苦心人。经过大家的不懈努力,两家人露出了久违的笑容。